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611號

原告 楊閔家

上列原告與被告敏翔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返還土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號、面積2,65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地政鑑定第4點在圍牆上，如圖所示，地上物拆除後，將土地還於原告，然原告未於起訴狀上具體載明上開地上物占有上開土地之範圍及面積，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上開地上物占有上開土地之範圍及面積，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婷婷